

教務處報告

- 1.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敬請各位與會代表覽閱與提供建議。
- 2.本校試場規則已經 1/6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討論通過，訂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教務處亦將公告於各班教室與於集會進行宣導，持續培養同學們良好的應試習慣與態度。
- 3.教育局自 113 學年度起將「教學正常」政策名稱調整為「正常教學」，並每年安排專家學者蒞校進行訪視(每校 1 次)。教務處感謝教師夥伴非常用心自編或改編教材、練習卷提供學生學習。依據 9 年級第 2 次複習考結果，各科 C 等級人數減少，B 等級人數增加；7,8,9 年級學習扶助成長測試結果，表現進步同學比率達到 7.2 成至 8.8 成間。再次感謝教師團隊對學生課業的用心指導，引領學生學習成長。
- 4.本校於 1/6 日課發會邀請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分享本學期教學成果，課程單元活動生動，貼近學生生活實務，並富含跨域合作的無限可能(如結合 Gamma、生成式 AI 平台)，帶給學生不同學習視野。另亦於 1/6 日課發會通過 114 學年度 ELTA 外籍英語教師助理計畫申請(6 節課)，透過 ELTA 教師協同教學增進學生英語口說機會與能力。
- 5.本校自 113 學年度起(4 年一期)實施教育品質保證計畫，並訂於本次校務會議進行實施要點、組織要點討論案，後續有關計畫內容撰寫補充與改善方案執行，以及全體家長問卷調查(原則為第 4 年實施)再麻煩教師夥伴與家長夥伴協助。
- 6.感謝本校教師夥伴指導與學生精彩好表現與全校親師生分享
 - (1)本校「墨遊雙中」課程榮獲 113 年度駐校藝術家計畫佳作
 - (2)陳 ○ 瑋同學榮獲臺北市國語文競賽作文佳作
 - (3)羅 ○ 煊同學榮獲臺北市國語文競賽臺灣客語朗讀佳作
 - (4)朱 ○ 鎔同學榮獲臺北市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語賽夏語朗讀第二名
 - (5)朱 ○ 鎔同學榮獲全國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語賽夏族語朗讀優等
 - (6)陳 ○ 宇、董 ○ 恩、連 ○ 婷同學榮獲臺北市生活科技創作競賽佳作
 - (7)陳 ○ 薰、陳 ○ 甄、陳 ○ 宇、吳 ○ 霖、林 ○ 捷同學通過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基礎級
 - (8)梁 ○ 榕、羅 ○ 煊同學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四縣腔基礎級
 - (9)顏 ○ 蓉同學榮獲國際獅子會第三屆閱動躍讀獅子盃運動選手作文比賽榮獲特優
 - (10)謝 ○ 安、黃 ○ 緹同學榮獲榮獲國際獅子會第三屆閱動躍讀獅子盃運動選手作文比賽榮獲優等
 - (11)林 ○ 婕同學榮獲百合獅子會閩南語演講比賽優勝

週次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備註
備課週		3	4	5	6	7	8	2/4-2/7 九年級學科寒假輔導2 2/6 開學準備會議	02/4-7 擊樂冬令營 02/4-8 管樂冬令營 2/3 704 904 返校打掃 2/6 801 802 返校打掃	2/3 清洗水塔 2/4 修剪草坪 2/5 教學大樓電梯保養	2/3-7 舞蹈寒假精進課程2	2/8(六)補行上班。 (補 1/27)
1		10	11	12	13	14	15	2/10 教學準備日(全校教師到校教學準備)註冊協調會、領召會議(1)(第一節) 2/11 開學、註冊及領取教科書(第五節正式上課)	2/10 804 901 902 壘球隊返校打掃 02/11 開學典禮(第4節)、週二聯課活動開課 02/11 服儀檢查(朝) 02/12 幹部訓練(午) 02/14 優良學生機智問答題目公佈 02/12-18 全校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測量	2/11 臨時校務會議(19:00) 2/13 飲水機保養 2/14 複合式防災演練(週)	2/11 起舞蹈精進課程開課 2/12 特教班特殊教育技藝烘焙班開課	2/11(二)開學日
2	二	17	18	19	20	21	22	2/17-2/18 校內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2/17-2/21 領域會議A暨活化教學知能工作坊(1) 2/19、2/20 九年級複習考(3) 2/20-3/5 科學班自行個別報名 2/21 網路安全校園宣導 2/21-2/27 全校補考週	2/18 防震宣導(朝) 2/19 期初體育委員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午) 2/20 畢業生傑出市長獎會議(午)、校刊籌備會議 2/21 畢冊美編籌備會、週五課後社團開課	2/17 高低壓用電裝置保養	2/17 技藝教育課程行前說明會、台北藝術大學校七年一貫制、北區高中舞蹈班報名 2/18 技藝教育課程開課、學習中心特殊教育技藝烘焙班開課、七年級資優鑑定說明會(中午) 2/18、2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 2/21 舞蹈班賽前演出	2/19-20 九年級複習考(3)
3		2	4	25	26	27	28	2/21-2/27 全校補考週 2/24-26 國中教育會考校內報名 2/24 九年級課輔、夜晚自主學習開始 2/25 臺灣母語日暨多元文化猜燈謎活動(朝會) 2/26 第六群組會議到校 2/27 青衿伴學計畫開始	2/24 優良學生繳交競選海報截止、機智問答抽題 2/27 防震演練(朝)	2/26 行政會報	2/24 起北市 114 學年度國中舞蹈班聯招簡章公告 2/25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乙組) 2/27-3/10 七年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	2/28(五)和平紀念日
4		3	4	5	6	7	8	3/3 七八年級課輔、學習扶助、夜晚自主學習開課 3/3-7 活化教學知能工作坊(2) 3/5 中午 12:00 前老師繳交補考成績至註冊組	3/03 三月導師會議 3/04 防震演練(朝)、體育班優良學生發表(朝) 3/05 期初春暉交安委員會(午)、優良學生彩排(1) 3/7 性平主題人身安全宣導講座(七八年級) 3/08 臺北市大隊接力比賽(03/15 兩備)	3/4 教學大樓電梯保養	3/4 家庭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 3/7 適性入學講座(週會)、學校日、適性入學宣導(家長)(晚上)	3/7 學校日(晚上)
5	三	1	11	12	13	14	15	3/10-11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3/10 領召會議(2)、學習扶助小組會議、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	3/10-17 中小學壘球聯賽決賽 3/11 優良學生彩排(2) 3/13 期初服儀性平委員會(午) 3/14 優良學生發表(週)	3/10 綜合大樓電梯保養 3/11 飲水機保養	3/11 樂齡報名(暫) 3/14 樂齡講座(暫)	
6		1	18	19	20	21	22	3/17-3/21 領域會議B暨活化教學知能工作坊(2)	3/18 優良學生投票 3/19 張貼優良學生當選公告、期初午餐供應委員會	3/15 高、低壓用電裝置保養 3/19 行政會報 3/21 修剪草坪	3/18 教儲戶會議2 3/19 北市 114 學年度國中舞蹈班聯招宣導說明會(北安) 3/20-21 北藝大七貫舞蹈系初試 3/22 北藝大七貫舞蹈系複試	

7	三	2 4	2 5	2 6	27	28	29	3/24-4/11 免試入學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 3/24-3/28 活化教學知能工作坊(3) 3/25-3/26 第一次定期評量	3/28 七年級、八年級班際競賽(週)		3/24 樂齡學堂開始(暫) 3/24-28 北市 114 學年度國中舞蹈班聯招報名(線上) 3/26 703、704 產業參訪、八年級群科參訪	3/25-3/26 第一次定期評量
8		三 3 1	1	2	3	4	5		3/31 四月導師會議/畢業籌備會(暫) 4/01 服儀檢查(朝)	4/1 教學大樓電梯保養	3/31 國中小舞蹈班教學成果發表會前置作業 4/1 國中小舞蹈班教學成果發表會演出(城市舞台) 4/1 七、八年級心理測驗實施開始	4/3(四)調整放假 4/4 清明兒童節
9		7	8	9	10	11	12	4/10 七八年級國語文競賽 4/11 領取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4/11 下午八年級第二劑 HPV 疫苗接種	4/10 飲水機保養 4/11 綜合大樓電梯保養	4/9 十二年就學安置結果公告 4/12-13 高中北區舞蹈班聯合招生術科測驗	
10	四	1 4	15	16	17	18	19	4/14 課發會(1)(審閱校訂課程)暨領召會議(3) 4/14-18 活化教學知能工作坊(4) 4/16 資訊推動小組會議 4/17、4/18 九年級複習考(4)	4/15 食品中毒演練(朝)	4/16 高、低壓用電裝置保養	4/14 公告北市 114 學年度國中舞蹈班聯招書面審查名單 4/18 自殺及自傷防治宣導(週會) 4/18 親職講座(暫訂) 4/18 北市 114 學年度國中舞蹈班聯招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 4/19 七年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複選評量	4/17~18 九年級複習考(4)
11		2 1	22	23	24	25	26	4/21-4/25 領域會議 C 暨活化教學知能工作坊(5) 4/25-28 免試變更就學區申請	4/25 班會	4/22 修剪草坪 4/23 行政會報	4/22-23 北市性平徵件說明暨增能研習 4/25 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班會) 4/26 北市 114 學年度國中舞蹈班聯招術科測驗(北安)	
12		四 2 8	29	30	五 1	2	3	4/29-4/30 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 5/1 青衫伴學計畫結束 5/1-5/2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 5/1-5/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高中職) 5/2 七八年級生活科技競賽	4/28 五月導師會議/畢業籌備會議 5/2 交通安全巡迴宣教(週)	5/2 教學大樓電梯保養	4/30 包高中活動(第五節) 5/3 舞蹈班參加中華民國舞蹈學會舞蹈節活動	4/29-4/30 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
13	五	5	6	7	8	9	10	5/7-9 九年級補考 5/9 下午 3 點前繳交補考成績至註冊組 5/5-5/9 各領域選書會議	5/06 服儀檢查(朝) 5/07 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 5/09 班會(七八年級)		5/6 教儲戶會議 3 5/6 特教班服務群科安置結果公告 5/6 技藝教育課程結業式 5/9 七年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公告	
14		1 2	13	14	15	16	17	5/12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2) 5/12-16 活化教學知能工作坊(6) 5/14-15 七八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 5/15 九年級課輔結束 5/16 教育會查看考場(第 7 節) 5/17-18 國中教育會考 5/16 八年級圖書館閱讀系列活動(週會)		5/12 飲水機保養 5/13 綜合大樓電梯保養	5/12-16 校內技優甄審入學報名、實用技能學程報名(暫) 5/14 北市 114 學年度國中舞蹈班聯招榜及報到 5/15 701、702 產業參訪 5/16 技職宣導講座(七年級)	5/14-15 七八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 5/17-18 國中教育會考
15	五	1 9	20	21	22	23	24	5/22 七八年級家政競賽 5/19-5/20 臺北市一類優免、五專優免報名	5/21 全校水上運動會(下午) 5/23 社團成果暨才藝發表會	5/19 高、低壓用電裝置保養	5/2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 5/22-23 技優甄審入學報名、實用技能學程送件(暫)	

1 6	2 6	27	28	29	3 0	31	5/26 課發會(2)(審閱部 定課程)、領召會議 (4)、學習扶助會議、 教科書評議委員會 5/26-6/6 七八年級作業 查察(數英自) 5/26-5/29 大理高中直 升報名	5/27 聯絡本抽查(九) 5/29 聯絡本抽查(八)	5/28 行政會報 5/29 修剪草坪		5/30(五) 端午節補 假 5/31(六) 端午節
1 7	2	3	4	5	6	7	5/26-6/6 七八年級作業 查察(社國作文) 6/2-6/3 臺北市二類優 免報名 6/2-6/6 領域會議D暨 活化教學知能工作坊 (7) 6/3-6/5 中午12點國中 新生網路報到(暫定) 6/6 發會考成績單並開放 網路查詢 6/6-6/9 北區藝才班甄選 入學分發報名	6/02 六月導師會議 6/2-6 九年級班際3 對3籃球賽 6/2-10 畢業典禮彩排 6/03 聯絡本抽查 (七)、服儀檢查(朝)	6/3 教學大樓電梯保養	6/3 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 6/6 職業達人講座	能源教育 週
1 8	9	10	11	12	1 3	14	6/13 七八年級課輔及夜 晚自主學習結束 6/9-13 活化教學知能工 作坊(8) 6/13 圖書館閱讀系列 活動(週會) 6/10-6/17 中午12:00 止免試入學第三次模擬 志願選填	06/11 畢業典禮 06/12 期末春暉交安委 員會(午)	6/12 飲水機保養 6/13 綜合大樓電梯保 養		06/11 畢業典禮
1 9	1 6	17	18	19	2 0	21	6/18-20 特色招生考試 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自行報名) 6/19-20 校內五專聯合 免試入學報名 6/20 中午12點免試入 學正式志願選填開始	6/18 期末體育委員 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午) 6/20 班會、週五課後社 團結束	6/17 高、低壓用電裝 置保養	6/17 教儲戶會議4 6/19 畢業舞展 6/16 起七、八年級舞蹈 術科期末會考	
2 0	2 3	24	25	2 6	2 7	28	6/26-6/27 第三次定期 評量 6/20-26 中午12:00 止 校內免試入學正式志願 選填 6/26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 查詢 6/26 15:00 回校領取免 試入學正式報名表及繳 費 6/27 上午10:00 前交 免試入學報名表	6/24 週二聯課活動結束 6/25 期末午餐供應委 員會(午) 6/29 大掃除(下午)	6/25 修剪草坪		6/26-6/27 第三次定 期評量
	3 0	七 1	2	3	4	5		06/30 結業式			06/30 結業式 7/1 暑假 開始

※預定行事日程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

※每星期二全校朝會、星期四 7、8 年級朝會，段考當週及前一週朝會暫停

※聯課星期二第 7、8 節，課後社團星期五第 8、9 節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 114 年 5 月 17、18 日

築夢雙中·亮麗人生



人事室報告

一、請規劃於115年退休之教職員工(教師退休日為115年2月1日或8月1日)，於114年2月12日(星期三)前至人事室填寫申請書。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子女就讀臺澎金馬地區之國小至大學者均可請領)，請於114年3月10日(一)前填寫申請表一式2份送人事室(申請表於下學期開學日發給)。

※申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子女教育補助費者需繳驗收費單據；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夫妻同為公教人員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已獲有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提醒您：自113年起推動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3.5萬元(每學期1萬7千5百元)，拉近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距；但此方案不能與「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每學期3萬5千8百元)」同時領取。如擬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請自行向各大專院校表示不減免學雜費；如有減免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將無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已領取者依規定須追繳收回。

三、113年年終工作獎金預計於114年1月17日入帳。

四、有關114年度健康檢查，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符合受檢資格者，屆時請同仁請儘早安排健檢。健檢後請檢附收據正本暨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依程序辦理補助及繳交，並請於本(114)年11月28日前完成檢查以利核銷。

※因本校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適用單位，依職安法第20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第1項)。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第2項)。勞工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第6項)。違反第2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者，處

新臺幣3-15萬元罰鍰(職安法第45條)；違反第6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下罰鍰(職安法第46條)。

五、教育局來函，為積極落實性別平等及提高性別敏感度，所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於本(114)年應參加性別平等課程時數3小時以上，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課程。

六、如有教師擬於114學年度申請留職停薪者，請於114年4月底前提出，俾統計代理教師職缺數。另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定，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爰請教師審慎考量擬留停之期間。

貳、政令宣導

一、請確實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6、7及8條規定：

第6條：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7條：(第1項)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2項)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8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新進人員於到職時須簽署本校『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有關本校申訴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單一申訴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02-23030827轉160

(二)專用電子信箱：62000X@syjhs.tp.edu.tw

(三)專責處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且已結案者，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

「丙等」或相當等次。（各校教師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且已結案者，當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應考列4條3款）

三、**反職場霸凌宣導**：為建構健康友善、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市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讓我們共同建構一個健康友善的職場環境，避免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

四、**兼職宣導**：

（一）重申公教人員不得擅自在外兼職、兼課、補習，且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董事、監察人或負責人、執行業務股東等職務。

（二）教師於校外兼職兼課，務必依規定事前報准：

1. 本校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如於校外兼課、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兼課者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請事先填具申請書，於申請核准後，始得兼課、兼職。

2. 兼職兼課於學年度或學期期滿續兼者，均應重新申請核准。

3. **若有違反兼課兼職規定者，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1）考核辦法6條2項5款7目：「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核予記過之懲處。

（2）考核辦法4條1項3款4目：「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年終考核4條1項3款(即丙等)**，將無晉級、無考核獎金、無年終獎金、無教師節獎勵金，另依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將重新起算獎勵年資。

五、**廉政宣導**：請同仁確實遵守「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於農曆春節期間請秉持商民不送禮、不邀宴，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

序。

六、宣導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一)臺北市府109年6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22838號函修正懲處規定：

1. 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1毫克以上，記過1次，肇事者記一大過、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記過2次，肇事者記一大過，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移付懲戒，另拒絕接受警察施行酒測者移付懲戒。上班期間（含午餐）飲酒之懲處標準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2. 本府教育人員有案內所定違規情節者，如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或學校查證屬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3-1-13、教師法14-1-11、15-1-5、18、21或22條之規定，應予以免職、解聘或停聘；未涉及免職、解聘或停聘者，由教育局或各級學校（幼兒園）參酌本懲處標準辦理。

(二)本府人事處105年4月12日北市人考字第10530418100號函：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2次之處分，爰再次轉知全體同仁如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者，務必主動告知人事室。

(三)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

七、自費團體保險相關訊息，請同仁參考運用：

(一)112年至114年臺北市府及其機關學校員工暨眷屬自費團體保險，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廣續承作，相關資訊可於市府人事處網站/服務園地/本府自費團保專區查詢

(<https://dop.gov.taipei/cp.aspx?n=EA56BA3CA296DDF6>)。

或逕洽國泰人壽瞭解（電話：02-2720-8889轉4577）。

(二) 112年至114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請逕洽該公司瞭解(電話：0800-020-090)。

(三) 111年至114年「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請逕洽該公司瞭解(電話：0800-036-599)。

八、員工協助方案

(一) 教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建立教師支持體系服務，以增進教師全人成長，促進與維護教師身心健康，相關資訊登載於本市教師研習中心網站「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專區

(<http://www.tiec.gov.taipei/np.asp?ctNode=78985&mp=104013>)

諮詢專線：2861-6629

(二) 職員工(含約聘僱)：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設有「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https://dop.gov.taipei/cp.aspx?n=28BFF7F14431C7CB>)，提供相關資訊。

專線電話：2345-1995

電子信箱：1995@mail.taipei.gov.tw。

九、重申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

(一)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學校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及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單位主管應不定時關懷留職停薪人員，如發現其有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

之情事、留職停薪事由已消滅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

十、差勤規定宣導：

(一) 「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第15條規定：

「教師未依第13條第1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二) 「臺北市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榮譽出勤制度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免簽到退教師，應依各校規定時間出勤。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9年7月22日北市教人字第09937289400號函規定略以，實施榮譽出勤制度免簽到退教師，亦應依各校規定時間出勤，不可有「有課在校，無課即不到校且未請假」之情事